

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（20）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5_88_91_E6_c36_50888.htm 【重点法条】第一百五十二条

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，走私淫秽的影片、录像带、录音带、图片、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。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、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运输进境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单位犯前两款罪的，对单位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

第157、362~363条，《刑法修正案(四)》。【意思分解】1本条第1款规定的是走私淫秽物品罪。犯罪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，也可以是单位。主观方面必须是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。2注意区分本罪与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、传播淫秽物品罪的界限，他们的行为对象都是淫秽物品，关键看行为的时空条件，是在境内还是跨越了国(边)境，走私行为就表现来看是在国(边)境间进行转移并逃避海关的监管。【重点法条】第一百五十三条走私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、第一百五十二条、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货物、物品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：(一)走私货物、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

产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处罚。(二)走私货物、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在十五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(三)走私货物、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五万元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。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对多次走私未经处理的，按照累计走私货物、物品的偷逃应缴税额处罚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154、157条；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9月20日《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。【意思分解】1 本条规定的是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，是本节走私犯罪的一般性条款，与本节其他走私犯罪的区别就在于走私的对象不同，即仅为普通货物、物品，包括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，而不包括第151条、第152条规定的特定物品以及第155条规定的固体废弃物、第347条规定的毒品等特定物品。2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是数额犯，要求行为人走私行为偷逃关税达到5万元以上的，才能构成本罪。这一点，是其他走私犯罪所不要求的。3如果行为人多次走私未经处理，必须按照累计走私货物、物品的偷逃应缴税额计算处罚，这里的“多次走私”并不要求每一次走私都要独立构成犯罪(即每次走私偷逃关税都可以在5万元以下)，“未经处理”是指既没有

受到审判机关的刑事处罚，也没有受过海关、公安、工商等机关的处理。4注意特定的变相走私行为，即第154条的关于保税货物和特定减税、免税的货物、物品的走私行为。这些行为虽然没有直接逃避海关监管，但是擅自在境内将前述的保税货物和特定减税、免税的货物、物品等三种特定货物、物品销售牟利、并且未补交关税，从而属于变相偷逃关税的行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